

临财农整指〔2022〕18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 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

财政局:

根据省财政厅鲁财农整指〔2022〕18号和我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要求,经研究,现下达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,项目名称为“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”,项目代码为“Z155070000001”,收入列2022年“1100299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,支出列2022年“213农林水支出”预算科目。奖励资金由生猪调出大县统筹用于生猪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、良种引进、粪污处理、防疫、保险,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、仓储、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。同时,根据最新生猪调出大县相关统计数据,对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

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临财农整指〔2021〕26号）下达的奖励资金进行清算，清算数为负的，调减相应县（区）奖励资金。

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直达资金标识要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各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县（区）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《山东省财政厅转发〈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鲁财办发〔2022〕7号）要求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，添加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按照《中共山东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农委办〔2022〕8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77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2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此页无正文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

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日印发

附件1

2022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区	小 计	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	
		提前下达	本次下达
合 计	2268	2290	-22
莒南县	1218	1359	-141
费 县	395	388	7
沂南县	655	543	112